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s Program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sig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The Study of Lying Behaviors and the Related Factors for the
Fifth and Sixth Grade Students

許怡晴

Yi-Ching Hsu

指導教授：張楓明 博士

Advisor: Feng-Mi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January 2022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The Study of Lying Behaviors and the Related Factors for the
Fifth and Sixth Grade Students

研究生：許怡晴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董如英

賴英娟

張珮明

指導教授：張珮明

系主任(所長)：張珮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謝誌

終於完成了碩士論文，到了可以寫謝辭的階段了！回顧讀研究所的期間，除了寫論文之外，也一邊實習取得社工資格。在過程中付出了許多努力與艱辛，也承載了一些壓力，所以在研究生撰寫論文的必經過程中要感謝的人很多，沒有他們的支持與鼓勵，或許就很難有動力完成碩士論文，並達成給自己設定的目標與期許。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楓明老師，在制定論文題目時花費許多的時間與我討論，我也挑戰了自編研究工具，過程中需不斷的思考及修正量表的用詞與內容，很感謝楓明老師和我一起編製與修改，並耐心地述說自編研究工具的注意事項，使得本論文的研究工具得以順利完成，此外亦花費許多心思在協助我修改論文的內容。其次，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也要感謝英娟老師特地撥空為我教學統計分析方法，以及鉅細靡遺的審視我的論文並提出修改上的意見，同時也叮嚀在撰寫論文時需注意的細節，因此更加提升論文的品質與嚴謹度。接著，要感謝旭英老師擔任我的口試委員，在論文上除了提供了一些寶貴的建議外，亦給予正面的肯定與鼓勵，也使我對研究有更多的自信、理解與反思。

最後，要感謝協助過我的朋友及老師們，特別是協助我施測問卷的各位國小老師們，沒有您們的協助，我可能無法如期完成問卷的蒐集，也很謝謝系上所有教導過我的老師們，沒有您們的教導也不會有現在的我，謝謝您們大家在背後給予的鼓勵與支持，讓我得以順利完成碩士的學位。

研究生 怡晴 謹誌 2022 年 1 月

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與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並針對本研究所建構之理論模型進行模式之適配度考驗。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首先，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研究資料，並以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為母群，合計共取得 824 位國小高年級學童作為本研究之有效樣本，並將本研究所觀察之資料以結構方程模式（SEM）進行統計分析，其研究結果顯示如下：

- 一、說謊自我效能透過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具有影響效果。
- 二、說謊效益評估透過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具有影響效果。

最後，本研究依據上述之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作為相關實務工作者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自利型說謊

The Study of Lying Behaviors and the Related Factors for the Fifth and Sixth Grade Students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effects of the lying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lying, and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on self-interested lying of the fifth and sixth grade student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first of all, this study used the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 method to collect research data, and used th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of Chiayi City as the population. A total of 824 students in grades Fifth and Sixth were obtained as valid samples for this study. There was an adequate fit between the observed data and the theoretical model, so we adopt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to analyze the data.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Lying self-efficacy has an indirect effect on self-interested lying through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2.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lying has an indirect effect on self-interested lying through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Finally, this research wa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o discuss and make suggestions for reference for relevant practitioner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lying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lying,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self-interested lying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說謊的內涵及重要性.....	6
第二節 說謊自我效能之內涵.....	10
第三節 說謊效益評估之內涵.....	13
第四節 中立化技術之內涵.....	15
第五節 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	1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9
第一節 研究對象.....	19
第二節 整體模式圖.....	2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5
第四節 研究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34
第五節 實施程序.....	3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7
第一節 基本統計分析.....	37
第二節 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	41
第三節 模式各潛在變項間之效果.....	44
第四節 綜合討論.....	4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9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貢獻.....	49
第二節 研究限制.....	50
第三節 研究建議.....	51
參考文獻	54
壹、中文部分	54
貳、英文部分	56
附錄一 說謊自我效能量表	57
附錄二 說謊效益評估量表	58
附錄三 中立化技術量表	59
附錄四 自利型說謊量表	60
附錄五 量表使用同意書	61



表目錄

表 3-1-1 本研究正式參與者之區域、學校及樣本數分布.....	19
表 3-3-1 說謊自我效能量表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	26
表 3-3-2 說謊自我效能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	27
表 3-3-3 說謊效益評估量表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	28
表 3-3-4 說謊效益評估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	29
表 3-3-5 中立化技術量表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	30
表 3-3-6 中立化技術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	31
表 3-3-7 自利型說謊量表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	32
表 3-3-8 自利型說謊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	33
表 4-1-1 受試者在說謊自我效能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37
表 4-1-2 受試者在說謊效益評估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38
表 4-1-3 受試者在中立化技術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38
表 4-1-4 受試者在自利型說謊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39
表 4-1-5 所有測量指標之相關係數	40
表 4-2-1 基本的適配度考驗結果.....	41
表 4-2-2 整體模式之適配度考驗結果	42
表 4-2-3 模式之個別項目信度、潛在變項成分信度、平均變異抽取量	43
表 4-3-1 各潛在變項間之直接效果、間接效果及全體效果分析一覽表	46

圖目錄

- 圖 3-2- 1 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模式 21
- 圖 4-3- 1 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模式(SC 解)45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說謊自我效能對於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因此本章可分為三個小節：第一節先行闡明本研究動機；第二節依據研究動機提出研究目的；第三節則解釋本研究各個變項之重要名詞，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普遍個體自小即被教育諸如「誠信為人之本」、「欺人只能一時，而誠實卻是長久之策」等耳熟能詳的佳句，當說謊被發現時，通常會帶來負面的結果，貌似是一種在個體的成長過程中不能違反的規範，且根據李威辰（2001）的研究顯示，說謊即被歸類於輕微的偏差行為中。然而，Feldman（2009／2010）的一項研究內容中，觀察一百多位民眾於日常社交情形，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受試者在與他人聊天的 10 分鐘互動過程中，至少會說謊三次。由此可知說謊是一種普遍充斥於人類的日常生活中，無論身處在何種社會環境的互動中，亦有謊言產生，說謊的對象可能是陌生人、老師、朋友或是家人。此外，說謊除了可作為個人的保護色之外，亦視為一種溝通的形式，且有助於社交活動的進行，使的對話可以順利的進行；或是為了舒緩緊張、避免產生衝突及減少傷害的情況產生（DePaulo et al., 1996），可謂是一種人際關係中的潤滑劑，視為說謊的正面效益。但矛盾的是，依著說謊動機的不同，通常具有保護他人的善意謊言往往廣泛的被社會寬容與接納，且獲得正面的評價（Lavoie et al., 2018）。然而，即使是具備善意的謊言一旦讓受騙者發現，是否可能會造成受騙者的傷害；相同地，若是個體說謊被他人發現也可能會為個人產生負面的影響，本研究認為其中關鍵的因素在於說謊者本身，說謊者對於欲掩蓋事情之資訊的掌握及了解程度、過往有無相關的直接經驗或是間接經驗，以及說謊能否帶給個體好處等能否進行判斷與評估，個體是否可以成功地藉由說謊使他人相信自己傳遞的訊息而不被發現；倘若一旦發現，又是否能夠透過移動個人的道德標準線，藉以表示個體說謊為合理之行為，因而成功說出對個體有利的謊言。

回顧過往的研究顯示，大部分說謊行為的研究多以檢驗個體的說謊動機、說謊行為是否與其他的社會行為或是社交互動存在關聯性，以及是否能預測說謊行為的產生或是分析說謊行為的類型為主。例如：蔡佩珊（2003）指出，約有七成的非犯罪少年曾經說謊、約八成的犯罪少年曾經說謊，可見說謊之普遍性且少年說謊動機主要為逃避處罰或是不想被責罵，此

外，犯罪少年比非犯罪少年更易於對他人產生說謊行為。除了區分研究對象有無犯罪之外，亦有研究並未將研究對象做區分且探討說謊在人與人之間的社會環境互動中是否會產生影響，例如：邱蘭櫻（2018）以 421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發現其說謊動機與說謊行為達到顯著的相關性，其中諸如害怕被打、罵、陷入尷尬情境等為受試者最主要的說謊動機，且無論何種說謊動機與說謊行為皆會影響到個人與他人的人際關係。

由上可知，當個體浮現說謊動機時，往往會促使個體直接產生說謊行為，但是本研究認為說謊行為的產生，除了會藉由個體自身的說謊能力，即評估自身是否有能力可以成功地騙過他人之外，亦會思考說謊是否能為自己帶來益處，代表個體在產生某種行為或決策時，會理性評估並分析身邊所掌握之資訊以做出最佳選擇（許春金，2007）。經過能力之評估、效益之評估才使得個體選擇是否說謊。然而，說謊普遍仍被視為是一種違反社會道德之行為，故本研究推斷除了能力的評估、效益的評估之外，亦須透過一個合理化之機制促使個體得以移動個人之道德標準線，並成功克服心中的罪惡感，最後則使得說謊行為的產生。

然而在目前的研究中發現，首先，說謊雖亦屬於偏差行為的一種，但鮮少研究以自我效能之觀點並聚焦於偏差行為中的說謊行為進行探討，又同時以理性選擇之觀點與說謊行為進行探討。其次，根據相關研究顯示，多數與說謊行為的研究對象年齡大多為國中生以上居多（蔡佩珊，2003；李幸蓉，2009；DePaulo et al., 1996; Kashy, & DePaulo, 1996; DePaulo, 2004）又或是在該研究中研究對象是橫跨不同年齡的成長階段（Stouthamer-Loeber, 1986; Lavoie et al., 2018），而現今雖有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生研究對象進行探討（邱蘭櫻，2018）但相對的是少之又少。最後，截至目前為止，本研究查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華藝線上圖書館等相關的網站資源，並未查詢到國內相關的研究內容係針對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進行探討。因此，綜合上述，本研究初步欲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各個變項之間是否存在關聯性，希冀透過文獻探討所得出之系統化架構進行探究，除了可豐富相關研究成果之外，其研究結果亦可供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藉由自陳式問卷，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間的關聯性，並依據上述的研究動機，其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生自利型說謊之現況。
- 二、探究說謊自我效能及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
- 三、探究說謊效益評估及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學童，研究變項為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說謊傷害評估、中立化技術及自利型說謊。為使本研究之變項概念及定義更加明瞭，故透過本節將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做進一步的解釋及定義，將詳述如下：

壹、自利型說謊

本研究自利型說謊之文義性定義係指該謊言主要是以個人導向的利益為考量，亦可滿足生理或是心理上的自我保護，例如：免於個體受到懲罰、避免個體身處在尷尬的情境、保護個人隱私或是安全等（DePaulo, 2004；Kashy, & DePaulo, 1996）。

本研究自利型說謊之操作性定義係以自編之「自利型說謊量表」並採用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得分為 1 至 4 分，受試者所得量表分數愈高，代表該受試者自利型說謊較為頻繁。

貳、說謊自我效能

說謊自我效能之概念是源自於 Bandura 於 1977 年所提出的自我效能（self-efficacy），為社會認知理論的重要概念之一。Bandura 定義自我效能是指個人欲進行的任務時，對其是否能如預期表現完成之能力判斷的信念，更是一種針對特定領域或情境的主觀能力評估（Bandura, 1977; Gecas, 1989）。因此，本研究說謊自我效能之文義性定義係指對於說謊是否能如個人預期般，成功地讓他人相信之主觀能力評估的信念。

本研究說謊自我效能之操作性定義係以自編之「說謊自我效能量表」並採用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得分為 1 至 4 分，受試者所得量表分數愈高，代表該受試者評估自身說謊能力的信念愈高。

參、說謊效益評估

Clarke & Cornish 提出「理性選擇理論」，認為個體在付諸行動或是下定決策前，會依據個人所掌握之資訊進行評斷，並做出對個體有利之選擇（許春金，2007）。因此推斷，說謊效益係指透過說謊可能獲得的正面利益或是結果，無論是生理層面或是心理層面需求的滿足，而評估乃是指個體針對預期的說謊效益進行衡量。故本研究說謊效益評估之文義性定義係針對說謊沒被發現的情況下，個體認為可獲得的效益會有多少，例如：說謊可以讓一個人

被讚美的影響會有多少。

本研究之說謊效益評估操作性定義係以自編之「說謊效益評估量表」並採用李克特 (Likert) 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得分為 1 至 4 分，受試者所得量表分數愈高，代表該受試者預期說謊所帶來之效益愈高。

肆、中立化技術

中立化技術主要是由 Sykes 與 Matza 所提出，認為青少年會遵守社會上的道德標準，但是他仍然習得了一種暫時擺脫道德框架的方法，可使個體遊走在合法與非法的價值觀念中 (許春金，2007)。本研究採納中立化技術之文義性定義，青少年在違反規範時會暫時移動個人的道德基準線，且將中立化技術之構面聚焦於「責任否定」，探討行為者是否會聲稱自己是逼不得已而為之，並合理化個體之行為。

本研究之中立化技術操作性定義係採用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 (2014)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的中立化技術量表「否定責任」之題項。並採用李克特 (Likert) 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得分為 1 至 4 分，受試者所得量表分數愈高，代表該受試者所運用之中立化技術程度愈高。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藉由文獻資料的分析，探討說謊自我效能對於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並引用諸位學者之理論觀點加以整合。本章共分五個小節：第一節主要探討說謊的意涵、功能、重要性及說謊的類型；第二節主要探討說謊自我效能之內涵及說謊自我效能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第三節主要探討說謊效益評估之內涵、相關理論及與自利型說謊之關連性；第四節主要探討中立化技術之內涵、類型及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第五節主要探討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間之關聯性。

第一節 說謊的內涵及重要性

說謊既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中 (Xu, F. et al., 2010) 但依據兒童偏差行為眾多的分類中可發現，說謊亦屬於偏差行為中外向性行為問題的一種 (吳武典, 1991)，更常被成人評斷為兒童及青少年的問題行為之一 (Stouthamer-Loeber, 1986)。故本節將先探討何謂說謊，且說謊在日常生活中是否扮演著某些重要的角色，如此才能釐清說謊的基本含義。

壹、說謊的意涵

人最早開始產生說謊行為的年齡大約落在三歲至四歲之間，認為說謊可以避免自己受到處罰、獲得物質上的獎勵等 (Ekman, 1989/1995; Feldman, 2009/2010)；另外，亦有研究指出兒童在兩歲時便會開始說謊 (Lavoie et al., 2018)，且隨著年齡的增長兒童的說謊動機亦隨之改變，最初是為了逃避懲罰、為了獲得獎勵，漸漸地則是開始產生利他性的謊言 (Stouthamer-Loeber, 1986)。可知說謊亦伴隨著個人成長，其說謊動機亦受個體的身心及認知發展而有所變化，從最初的考量自身利益之外，也漸漸懂得考量他人的感受及處境而選擇不說出真相，謊言內容也亦可能經過包裝後才道出，因此說謊在你我的生活中可能存有潤滑之效。例如：Feldman 所進行的一項研究內容為要求 3 歲至 6 歲的兒童為一些畫作評分，並觀察圖畫的作者在現場和作者不在現場時，評分是否會有差異，研究結果顯示無論作者是否在現場，三歲兒童的評分皆無差異，都會誠實以告；但當作者在現場時，五歲至六歲的兒童評分便產生差異，會考量他人並多加讚美作者的畫作，以掩飾個人的想法，避免傷害他人自尊 (Feldman, 2009/2010)。

對於說謊此議題有許多的學者進行相關的研究與探討，說謊的行為不僅僅侷限於特定的

領域及特定的年齡層，本研究在整理相關文獻發現，對於說謊的見解有些微的相異之處。針對說謊的定義之中，大部分的學者皆認為說謊包含了有意的欺騙、蒙蔽他人、無論何種形式的傳遞媒介、不實的內容、聽者等要素，而使得他人因錯誤的訊息而受騙。例如：DePaulo (1996) 認為嘗試意圖誤導他人即為說謊，且欺騙意圖和實際的欺騙行為必須同時產生，無論是語言或非語言的形式皆是；而何杰 (1998) 認為謊言是一種訊息，也是種可以給他人錯誤印象的事物，而此種訊息的傳達方式包含了口語或是書面，在此定義下隱含了有意欺騙及蒙蔽他人之含義；再者，Ekman (1989/1995) 則將說謊定義為蓄意的誤導他人，無論是透過隱瞞事實或是說假話皆是。而有部分學者則認為說謊是一種涉及道德議題、應受譴責的錯誤行為，但是皆認為說謊亦是藉由口語的形式來傳遞不真實的內容給他人，此為相同之處，例如：林正文 (1991) 認為說謊是個人知道是個錯誤的行為，但為了可以得到某種的利益、避免不愉快的情緒而有意為之，使用與事實不符的陳述去蒙蔽他人，故謊言包含兩個要素：一是欲欺騙他人之目的，二是說出不真實的話。又說謊亦被視為有意圖欺騙的口語陳述，甚至被視為是一種應受譴責的不真實陳述 (Stouthamer-Loeber, 1986)。

根據上述，本研究認為說謊未必是一種負面的行為，有意欺騙或是蒙蔽他人是有其他因素的考量，並非全然是錯誤的。此外，本研究亦發現了欺騙與說謊兩詞常常同時出現，於是可先釐清說謊與欺騙之概念是否相同。對此，Bok (1989) 認為欺騙所涵蓋的範圍較廣，而說謊僅僅是欺騙的其中一種形式，於是更進一步提出有關欺騙與說謊的論述並區分兩者的不同，欺騙乃指個人藉由傳達錯誤的訊息並有意的誤導他人，讓他人相信自己不相信的事物，此傳達的形式包含了手勢、掩飾、有無實際作為或是沉默的方式來表現出，而這些有意欺騙的訊息即是謊言，這些訊息也包含了手語、各式語言符號等來呈現，但普遍以書面或是口語之方式。而 Leslie (2012/2012) 亦提出欺騙與說謊兩者之差異，認為欺騙包含各種可能誤導他人的手法，例如：一個微笑或是聲調等，而說謊則具備語詞，是一種口語的形式。

綜合諸位學者對於說謊的定義可知，欺騙可包含的範圍較廣，就猶如動物可用身體的保護色來偽裝自己，讓自己不被發現；幼童亦可將手中的玩具或餅乾藏起來，表示沒有；人也可以透過外在的服飾偽裝自己或是不坦白、沉默來掩飾相關的訊息，而說謊僅是欺騙的其中一種形式。於是，經過統整之後定義出說謊的基本概念，本研究認為說謊並非是完全負面的行為，說謊僅是一種暫時擺脫道德束縛或是暫時調整個人道德基準線的行為，促使個人無論是透過找尋藉口、捏造事實、說假話、瞎掰或是自我誇大等方法，並採用口語的形式作為傳遞的媒介，以傳達與事實不符的資訊或事物，使他人相信自己所陳述的訊息，並達到個人之

目的，稱之為說謊。

貳、說謊行為的類型

說謊行為常出現於日常的社交活動中，而人隨著年齡、心智成熟及道德發展，對於說謊的認知有所不同也會顯現出它的需要性（Ekman, 1989／1995）。根據以往學者（如：DePaulo et al., 1996；DePaulo, 2004；Kashy, & DePaulo, 1996；Xu, F. et al., 2010）的研究中指出，針對說謊行為的類型主要可分為兩種型態，一是以自我為導向（self-oriented）的謊言，以個人利益為考量，並得以增強個人心理上的保護，包含使說謊者免於處在窘況、丟臉、衝突的狀態或是產生不愉快的感受，及生理上的保護，包含使說謊者免於受到懲罰、保護個人的安全、隱私及財產等，更可以使個人免於做自己不想做的事情、提升或不失去個人地位；二是以他人為導向（other-oriented）的謊言，以他人的利益為考量，可使他人不感到尷尬、丟臉、心情感到不愉快等心理狀態受到保護，亦能使他人免於遭受懲罰、惹上麻煩、個人安全及隱私之保護等。且以他人利益為取向的謊言更是被多數人所讚賞、接受的說謊行為（Ekman, 1989／1995；Kashy & DePaulo, 1996；Xu, et al., 2010）。此外，Bok（1989）也針對白色謊言（white lies）的概念進行闡釋，與他人為導向的謊言相似，認為是一種個人不想傷害他人、為他人築起一層保護色的謊言，更可為他人所原諒。

綜合上述，相關研究對於謊言的內容有諸多相似的地方，本研究經過整理後，以學者DePaulo 謊言的型態為依據，依其說謊的動機、目的及原因將各式的謊言內容進行分類，共可分為：利他型的謊言，指以他人的利益、感受或處境為優先考量，包含讓他人免於受到傷害、面臨不好的感受或評價、使他人得以產生自信等，是種對他人有效益的謊言；以及自利型的謊言，指以個人的利益、感受或處境為優先考量，包含得到想要的東西、避免做不想要做的事情、逃避懲罰或責罵、逃避應承擔的責任、避免尷尬、掩飾丟臉的事情、誇大自己以得到他人的關注或稱讚、維護個人隱私、報復他人等，對個人有效益的謊言。而本研究將著重於探討自利型說謊，有關自利型說謊的內容，茲將於下一段進行陳述。

參、自利型說謊

自利型說謊，是一種以自我為導向的謊言，乃指說謊的目的是為了個人的效益，為個人帶來有價值的正面效益。在 DePaulo 的一項日記研究中，共紀錄了 77 名大學生和 70 名社區民眾，一共 147 名參與者之社交互動中的謊言內容，結果顯示參與者的謊言內容經過整理

後，整體而言，自利型說謊是利他行謊言的兩倍，且若讓參與者有第二次的機會，有 70% 的人仍會選擇說謊 (DePaulo, 2004)。說謊或許能帶來些好處，且每個人所考量的內外需求與擔憂不盡相同，故個體依著個人的感受、成就及行為而選擇說謊。

兒童依著不同的原因、動機而說謊，因此謊言的內容有諸多的分類，如林正文 (1991) 將其說謊的原因區分為四類，分別一是心理因素，包括逃避懲罰、自我誇大、否認失敗、出於好奇、報復心理、達成願望；二是家庭因素，包括溝通不良、管教不當、家境不好；三是社會學習因素，包括制約學習、模仿學習、忠於幫派 (朋友)，以及四是其他因素，包括善意的表達：助人行為。

而何杰 (1998) 將日常生活種常見的謊言內容概括為四類，一是幫助人所說的謊言，為的是使他人能夠得到鼓勵、建立自信更奮發向上；二是開玩笑的謊言，純屬娛樂並無惡意；三是有害的謊言，如為了操縱他人、逃避責任、向他人炫耀個人能力、地位或是藉以得到自己想要的利益等；四是誇張情感的謊言，藉以讓他人注意並關心自己。

再者，Ekman 依著說謊的原因可區分為避免因犯錯受到懲罰；避免尷尬；保護同儕免於受到傷害；過度渲染事實，引起他人關注，想提高個人地位；欲透過說謊得到某些東西；維護隱私，以決定有誰可以知道某些訊息以及善意的謊言，舒緩當下的情況或不傷害到他人的感情等 (Ekman, 1989/1995)。

最後，DePaulo (1996) 將人們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謊言內容分為五類，一是個人感受及觀點 (feelings and opinions) 的謊言，指個人對於人、事、物的意見、情緒、感受及評價，亦包含正負向的感受或評價；二是計劃或是行蹤 (plans and whereabouts) 的謊言，指個人對於自己在從事的行為、目前行蹤、計劃中的內容等進行掩飾；三是成就與知識 (achievements and knowledge) 的謊言，指對於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的成就及知識所說的謊言；四是理由或解釋 (reasons or explanations) 的謊言，只針對個人的行為進行解釋或尋找理由；五是事實和財產 (facts and possessions) 的謊言，指對於人、事、物的相關事實及財產進行撒謊。

本研究依據上述諸位學者的說謊內容進行整理，將為了追求個人效益為主之目的性行為列為自利型說謊，其效益內涵包含：可得到某些東西或是帶來好處等物質需求上的滿足等；獲得他人的讚美或是喜歡等心理需求上之滿足；或是避免個體受到處罰、責罵等負面結果之影響。

第二節 說謊自我效能之內涵

本節旨在說明說謊自我效能的概念，由於以往的研究鮮少以自我效能之觀點切入並與說謊進行探討，故本研究欲透過 Bandura 自我效能之相關概念及理論介紹為基礎，以歸納出說謊自我效能之定義，並作為本研究重要的自變項依據，並進而探討說謊自我效能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

壹、說謊自我效能之理論基礎與定義

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 一詞係由美國心理學家 Albert Bandura 於 1977 年所提出，其概念主要是源自於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該理論的基本內容主要有四項：一是「觀察學習」，認為人們會透過觀察楷模的行為也能學會該行為，而楷模就是作為自己習得該行為的示範及訊息來源，所以觀察學習是一種非直接經驗的學習；二是「三元交互理論」，強調在學習的過程中認知、行為和環境這三個因素是相當緊密且相互依賴的，彼此共同決定了人們的行為結果，並非單獨兩個因素之間的單向連結而產生的作用；三是「自我調節理論」，認為人們不僅受外在因素影響，亦受內在因素，所以當人們對於自己設定的行為目標後，會透過自我觀察、自我判斷及自我反應等內在因素進行調節，以達到對行為的控制；四是「自我效能理論」則是個人對於進行某種行動時，評估自己是否有能力可控制並影響該行動的一種信念 (李晶晶，2009)。

Bandura 認為自我效能是個人在付諸行動之前，對於自身是否能完成既定行為目標的能力評估，亦包含在完成該行為目標的過程中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需耗費多少地努力及個人在過程中遇到困難或壓力時可以持續多久的時間等 (Bandura, 1977; Gist & Mitchell, 1992)。再者，Bandura 亦主張自我效能跟個人自身所擁有的本事、技能無關，而是個人對於自身能夠達成某些行為目標的能力評斷有關。而影響自我效能的來源越是值得信任、越可靠，則個人的自我效能變化就會越大，主要影響自我效能的因素有四個部分 (李晶晶，2009；Bandura, 1997a, 1997b)：

一、操作成就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s)：主要是基於個人的直接經驗，更是一種最具影響力的訊息來源之一，擁有成功的經驗會提高個人的效能評估、自信心提升；反之失敗經驗則降低個人的效能評估及信心。

二、替代性經驗 (vicarious experience)：觀察他人即便是具有威脅性的任務都能成功，便

會使觀察者產生期望，認為我應該努力也能成功做到，藉以提升個人的自我效能感。

三、言語勸說 (verbal persuasion)：當人們再次遇到過往的失敗經驗或是無法面對的事情時，透過他人的說服、建議等，使個人得以逐漸相信自己有能成功應對這些事件的能力。

四、生理狀態 (physiological states)：當個人處在有威脅情況中時容易產生壓力、焦慮等，進而影響個人的自我效能感的評斷，所以當個人處在高喚醒狀態時易感到低自我效能感；反之則有可能提高自我效能感，認為較有可能會成功。

另外，根據 Gist 與 Mitchell (1992) 的研究中指出，自我效能有三個重要面向，一是自我效能為針對特定領域的任務 (performing a specific task) 之整體性的能力評斷，代表個人認為自己在某個領域中的自我表現是不錯的且不會類推到其他領域中，例如：我能在數學考試中得到好成績，但並不代表我能在國文考試中得到好成績；二是自我效能為一動態性的結構 (dynamic construct)，代表個人會隨著時間的推進而提升個人自我效能的信念，因為在時間推進的過程中，個人將會獲取新的知識、經驗等，所以對自我效能的判斷也會隨之產生變化；三是自我效能涵蓋了動員的要件 (mobilization component)，代表擁有相同能力的人們會在不斷變化社會環境中，會視自己的適應狀況、能力的排序等而產生不同的自我表現。綜合上述可知，自我效能是指個人在進行某種行為或計畫時，對於自己能否整合、運用身邊的資源及彙整個人與他人的相關經驗，並期望自己能成功地達到預期結果表現之可能性的信念，是一種對特定任務的主觀能力判斷及評估 (Bandura, 1977; Gecas, 1989; Gist & Mitchell, 1992)。

因此，說謊自我效能就是一種個體針對說謊該行為的能力評估之信念，故本研究將說謊自我效能定義為個體欲藉由說謊來達到某些目的時，無論是捏造事實、找尋藉口、自我誇大等手段並透過口語的傳遞形式，能使他人相信的能力程度之評估，例如：不管真的假，我能夠辦的跟真的一樣或是就算做不到的事，我也能說得像是我能做到一樣。

貳、說謊自我效能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

Bandura (1997) 認為自我效能是一種對個體能否完成某項特定任務的一種能力程度的評估。由此可以推斷，若是個人評估對於完成某任務的自我效能較高，亦較有可能完成該任務；反之，若是個人的自我效能較低，則相反。例如：蔡幸宜 (2015) 以 1121 名嘉義市的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越高，亦會產生較多的偏差行為。

本研究雖然採認說謊屬於偏差行為之一，且支持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是聚焦於特定的領域之觀點，但由於偏差行為是一種整合性的行為概念，包含了許多類型，例如：作弊、抽菸、恐嚇、威脅或是勒索他人等（陳威廷，2017、鄭碧玲，2019），故過往相關研究測量出的內涵未必是聚焦的，亦即可能未盡符合特定領域任務之整體性能力評斷原則。基於此，本研究欲探討說謊行為，亦是屬於偏差行為中的一種，因此本研究雖也以此為基礎，但更聚焦於特定行為領域的說謊自我效能進行探討。

除此之外，本研究認為即便個體自身的說謊自我效能較高，卻未必能直接使個體產生說謊行為，亦即說謊自我效能高者，有些人會選擇說謊但有些人卻未必會選擇說謊，推測可能性原因即在於自利型謊言對於行為者而言，終究屬於違反社會期待及內在道德價值而可能產生罪惡感的行為。換言之，正是因說謊行為亦被歸類為偏差行為中（吳武典，1991），故當行為者在面臨說謊行為或是抉擇時，可能需要經過一個可說服行為者本身之合理化機制以降低個體之內心罪惡感之歷程，才會促使個體是否選擇產生說謊行為。故本研究以合邏輯之推論，認為說謊自我效能應會透過中立化技術以降低道德情緒造成的負向感受後，個體才會採取自利型說謊的行為以追求個人效益，是以說謊自我效能與自利型說謊間之關聯性可能屬於間接關係。於是，說謊效益評估與中立化技術之理論基礎及概念值得進一步釐清，本研究將於後面之章節進行探討。

第三節 說謊效益評估之內涵

本節旨在說明說謊效益評估之定義，藉由整理與分析相關文獻資料，主要引用 Becker 的理性選擇之概念為出發，以歸納、釐清說謊效益評估之概念，並作為本研究說謊效益評估與謊言之相關理論依據，再進行闡述說謊效益評估與自利型說謊間之探討。

壹、說謊效益評估之理論基礎

「理性選擇」的概念最早可追溯至美國經濟學家 Becker 於 1968 年所發表「犯罪與懲罰：經濟觀點」的文章中，並提出了「主觀期望利益模式 (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Becker 認為犯罪者的決定機制與一般人的決定機制是一樣的，當個體做出決定前，會收集所需的資訊，即使資訊並不全面，仍會根據這些訊息加以分析及評估，盡可能將風險與成本降至最低，並在當下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選擇，以滿足個人的需求（許春金，2007）。而 Clarke 與 Cornish 於是沿用了 Becker 理性選擇之概念，進而提出了「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該理論主張個人欲犯罪時會分析該行為能帶來哪些可預見的結果、需耗費多少時間成本、道德成本、會遇到哪些障礙因素或是有無替代方案等，是種經過思考後所產生的行動（許春金，2007）。從上述可知，個人在面臨事件或是行為展現需做出選擇時會運用已有的資訊，並分析利弊因素之後，進而採取最佳、可行的決策或行動。

貳、說謊效益評估之內涵

本研究對於說謊效益評估主要亦是源自於 Becker 的理性選擇之概念，認為個體在做出選擇之前，會根據自身所有的資訊並衡量該行為的利弊得失，進而做出對個體最有利的行為。因此，說謊效益評估是當個體在選擇是否說謊時，會先評估個體選擇說謊且沒被發現的情況時，可為個體帶來什麼益處，能否滿足個人的需求或是目的，若說謊行為產生的效益越高，便更容易促使個人產生說謊行為。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的說謊研究中顯示，促使說謊的原因多與為獲得個人物質上的利益而說謊；為了得到他人的關注、讚美、避免丟臉等而說謊；為了躲避懲罰、責罵或是避免做他人要求的事情等而說謊；以及提供錯誤的資訊讓他人摸不著頭緒，以此為樂並且覺得有趣好玩而說謊等相關因素有關。例如邱蘭櫻（2018）的研究內容中顯示，將國小高年級學童的說謊動機分為四個構面，且得分由高至低分別為害怕動機、利益動機、消極動機及玩笑動機，

亦即為使個體避免尷尬的情境中或是內心恐懼的謊言最多；次要是為取得個人利益或是物質需求上的謊言；接著是掩飾個人內心真實想法的謊言；最後則是以愚弄他人為樂趣的謊言。有別於上述研究，蔡佩珊（2003）則是將兒童及青少年的說謊動機分為五個構面，分別為自我誇大，是指說謊是想引起他人的注意；逃避懲罰，是為了躲避責任或懲罰而說謊；遊戲，是因為有趣而說謊；獲取利益，即為了個人利益而說謊；最後則是他人導向，即為保護他人而說謊。

綜上所述，相關研究雖傾向以說謊動機進行探討，且將動機以不同類型進行劃分，然而此一劃分方式仍需將各類動機之強弱再行測量以利研究進行，兼以說謊動機的強烈程度實與說謊能帶來的效益互相伴隨，因此，即便說謊動機常被視為促使個體是否產生說謊行為的可能性原因，但主要仍受到是否有較高的效益才能產生較高的說謊動機，而說謊的效益與否則端看個體主觀的評估，認為說謊能為個體帶來某些效益時，動機將隨之產生，進而產生說謊行為。故本研究根據上述的內容加以整合，並歸納出說謊效益評估的內涵，包含了：說謊可能帶來各種需求上之效益，如：得到想要的東西、出去玩、讓自己更有面子、不會感到尷尬、或是可以讓自己不用做想要做的事情、躲避懲罰等。

參、說謊效益評估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

理性選擇之概念乃是個體針對某種事件或是行為結果所進行的一種評估，亦可代表與行為有相關，在個體所處的社會環境中，若是認為該行為能為個人帶來益處，便可能產生該行為，猶如陳威廷（2017）將偏差行為的利弊區分為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並發現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呈現正相關，代表受試者評估偏差行為所帶來的效益愈多，代表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依據上述之研究顯示，本研究可以此為基礎進行推論，認為個體會衡量說謊行為是否能為個人帶來效益，並且根據自身已知的眾多訊息中加以判斷。若個體認為哪些人事物對個人而言是重要的，或是認為說謊可以替自己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便可能選擇說謊，而此利弊得失之分析就是一種趨利避害的選擇。但說謊普遍仍是被認為違反社會道德的一種行為，故本研究認為在產生自利型說謊之前，應會透過合理化之機制以降低個人心理的罪惡感才產生自利型說謊，故本研究以合邏輯之推論說謊效益評估應會透過中立化技術才會產生自利型說謊，故說謊效益評估與自利型說謊應是屬於間接關係。於是，中立化技術之理論基礎及概念值得進一步釐清，故本研究將於下一節進行探討。

第四節 中立化技術之內涵

本節旨在說明中立化技術的概念，藉由了解中立化技術的定義與類型，並作為本研究重要的自變項依據，進而探討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間的關聯性。

壹、中立化技術之定義

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乃由 Sykes & Matza 於 1957 年所提出，進一步解釋青少年在違反社會規範時，發展出一套為個人辯解、合理化的說法，使得青少年得以暫時中立化自己的行為，該行為亦可在合法與非法行為中進行飄移、調整，時而符合社會的規範、價值，時而又產生偏差行為，故中立化理論又可稱為漂浮理論（周震歐，1993）。

Sykes 與 Matza（1957）指出，犯罪行為就像大多數的社會行為一般是可以學習的，且是在社會互動過程中就能習得。另外，青少年在違法社會規範時表示會產生內疚或羞愧感，為減輕這種罪惡感則必須使用自己所學的另一種方式來滿足其社會所規範的要求，此方式即為中立化技術，共有五種技術類型，如下所述：

- 一、責任的否定（The denial of responsibility）：否定自身的責任，認為不必對該行為負責，因為產生該行為是由個人無法控制的力量或是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例如：玩具不是我弄壞的，我拿的時候它就壞了。
- 二、傷害的否定（Denial of injury）：否定行為的錯誤性且認為該行為並沒有對任何人造成損害，也常將行為視作為惡作劇。例如：我只是跟同學借一下文具沒有偷拿，用完就還回去了。
- 三、受害者的否定（The denial of victim）：認為沒有被害人的存在，這些受害者本就是應該受害的人，即罪有應得。例如：是他把錢不小心忘在我家的而不是我拿走的，他下次要記得把錢收好。
- 四、指責譴責者（The condemnation of the condemners）：不會反省自己的行為，反而將注意力轉向那些懲罰自己、不贊成自己行為的人並責備他們。例如：跟媽媽說我和姐姐作業寫完才出去玩，結果被發現我們都沒寫，為什麼媽媽只有罵我。
- 五、訴諸高度忠誠（The 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藉由犧牲較大群體的需求來滿足較小的社會群體，認為自己必須以違反規範為代價以遵守團體規範。例如：為了我們之間的友情，我會幫你隱瞞不要讓老師知道。

從上述可知，青少年並非是缺乏守法的概念，而是透過運用中立化技術使青少年在要做出違反行為時，透過不同的技巧合理化自己的行為，預先為個人行為找尋藉口的結果。然而中立化技術的不同構面，係對應於各類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例如：傷害的否定的情境之一是兒童或青少年會在偷取他人的文具用品時，內心會以「我用完就會還回去了」的中立化方式取得內在的平衡，且此時的偷取行為並無他人發現，故無需對任何人說任何的謊言；相反地，若是被發現或被逮捕，則此時所說的謊言乃是為了逃避懲罰或懲處，與降低或平衡內在罪惡感的機制並不相同，而無論是否被發現，事實上說謊行為者皆知道有受害者以及損害的發生，因此無法否定受害者的存在或是傷害的存在，說謊行為者只能用自己只是逼不得已或自己不是故意的中立化方式。因此，本研究推測並非所有的中立化技術構面皆與自利型說謊有直接的關聯性，故本研究只聚焦於「責任的否定」之構面與自利型說謊進行探討。

貳、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

中立化技術乃是一種是個體運用不同的技巧合理化個人行為，使得個體得以暫時符合社會規範，藉以降低個體心中所產生的罪惡感，在王盈雅（2017）研究中亦發現，中立化技術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相關性，代表中立化技術的程度愈高，偏差行為則愈多，青少年運用的中立化技術亦可能是為了與同儕身處同一陣線或是逃避責任等。然而，個體無論身處在家庭系統或是學校系統，皆會學習到必須遵守的社會規範或是社會道德的教條，而此教條即是一種標準。然而，自利型說謊貌似是人類所處的社會環境中一種較不被他人所接受的行為，當個體產生自利型說謊時，其可能是因為不想被處罰、責罵、想得到好處等，便會找尋藉口，躲避個人應負之責任且合理化自身行為，使得自己得以符合他人所期待的社會規範。因此，本研究以合邏輯之推斷當個體在要產生自利型說謊前，會透過中立化技術，故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應是屬於直接關係。

第五節 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自利型說謊之 關聯性

從前四節的探討中得知，首先，在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中自我效能為一種行為者對於完成某個目標的主觀能力評估，亦認為行為者可針對某個特定行為並透過行為者成功之直接經驗、習得他人之經驗或是透過他人言語激勵，以提升行為者對完成該行為之自信，因此自我效能高者愈容易達成某個行為目標（Bandura, 1997a, 1997b; Gecas, 1989; Gist & Mitchell, 1992）；其次，在 Clarke 與 Cornish 提出之理性選擇理論中，認為行為者本身會依據周遭之有限資訊進行理性的評估，並做出對自己本身有利之行為選擇，若行為者評估欲達成之行為目標效益愈高，則行為產生的可能性愈高（許春金，2007）；最後，Sykes 與 Matza 所提出之中立化技術乃行為者可自由移動個人之道德標準線，使得行為得以藉由合理化機制，暫時符合社會期待與規範（周震歐，1993；Sykes & Matza, 1957）。

綜合上述可發現，在傳統的理论觀點中皆把自我效能、效益評估以及中立化技術等概念視為是直接影響行為產生的因素或原因，在過往之實證研究中也發現，自我效能、效益評估或是中立化技術等影響因素皆直接指向行為之產生，例如：無論是以國小高年級學童或是高中職生為研究對象，皆發現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呈現正相關，代表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其偏差行為產生之次數愈高（蔡幸宜，2015；鄭碧玲，2019）。此外，蔡幸宜（2015）亦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的產生除了會受到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之外，亦會受到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影響。而在王盈雅（2017）研究中亦指出，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中之心理效益具有正向效應，表示國中生評估其偏差行為之心理效益愈高，其偏差行為亦愈多，再者，中立化技術之部分構面亦與偏差行為產生正向效益，代表部分中立化技術程度愈高，則偏差行為則愈多。

由上述可知，這些概念變項與偏差行為兩者間有些具有直接影響、有些則為部分中介即間接影響。但實際上過往的相關研究中皆是將這些概念混為一談，並未將概念作一完整的歷程化思考，貌似忽略了行為者本身的在做出行為決策時的發展脈絡。故本研究進而拼湊出一個合乎邏輯推導的思考脈絡並以此為基礎進行推論，本研究認為每位行為者皆有說謊的能力，只在於能力的高低與否，且說謊亦能為行為者帶來某些效益。但即便如此，仍有些人會

選擇說謊，有些人則選擇不說謊，究其原因可能有某種因素左右行為者是否產生行為，意味著在行為者心中存有一道防衛的底線，而此防線之突破與否則在於行為者本身能否發展出一個合理化機制，使得個體得以將防線自由移動，進而影響行為之產生。又本研究推論說謊自我效能愈高將使行為者更利於趨近及易於採用說謊行為，則升高本質為違犯行為的說謊行為發生可能性將會升高中立化技術程度；同樣地說謊效益愈高，亦將使說謊行為易於發生，而將升高中立化技術程度。是以本研究認為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應會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影響自利型說謊之產生，因此，本研究推斷說謊自我效能及說謊效益評估與自利型說謊可能屬於間接關係，而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則為直接關係。

綜上所述，本研究嘗試以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影響進行探究，並根據研究結果得知這四者間之關聯性為何，也期望能提供一個實證研究，做為未來研究之基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的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並透過自編之自陳式問卷蒐集研究資料，且將資料進行處理及分析。本章旨在說明研究過程，共分為五個小節：第一節為研究對象；第二節為整體模式圖；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第五節為實施程序，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且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研究資料。依據教育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嘉義市共計 20 間國小，且本研究將嘉義市之學區劃分為東、西兩區，每個學區皆為 10 間國小。而本研究為顧及樣本抽取之代表性，因此每個學區各抽取 3 間國小，並以班級為單位，每間國小再分別由五、六年級中隨機抽取各三個班級。簡言之，每間國小共抽取 6 個班級，總計隨機抽取 36 個班級，選出之所有成員皆為本研究之研究樣本，且各個學校中五、六年級所有班級之抽取機率均相等。本研究實際回收共計 938 份問卷，經排除填答不完整、漏填不完整之問卷後，有效樣本數共計為 824 份。本研究詳細之樣本數分配如表 3-1-1。

表 3-1-1
本研究正式參與者之區域、學校及樣本數分布 (N=824)

嘉義市	學校	性別		年級		有效樣本	百分比%
		男	女	五年級	六年級		
東區	A	81	65	70	76	146	17.72
	B	75	69	60	84	144	17.48
	C	67	78	79	66	145	17.60
西區	D	69	55	61	63	124	15.05
	E	58	69	61	66	127	15.41
	F	65	73	70	68	138	16.74
總計		415	409	401	423	824	100.00

註：本研究因涉及學生個人偏差行為，因此未將學校名稱列出，而以編號代表之

第二節 整體模式圖

本節以研究動機與背景及相關文獻探討為基礎，並依據其研究目的，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模式，本研究將針對其模式架構與適配度指標等加以闡述，茲分述如下：

壹、模式架構

本研究建構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模式，其中包含了兩個潛在自變項（說謊自我效能與說謊效益評估）及兩個潛在依變項（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如圖 3-2-1 所示。此外，依據多元指標原則，本研究所有的潛在變項均透過兩個測量指標進行估計，如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自利型說謊皆係採用小包法之奇、偶數對方式分成兩個測量指標，其中說謊自我效能包含了說謊自我效能一（X1）與說謊自我效能二（X2）；說謊效益評估包含了說謊效益評估一（X3）與說謊效益評估二（X4）；中立化技術包含了中立化技術一（Y1）與中立化技術二（Y2）；而自利型說謊則包含了自利型說謊一（Y3）與自利型說謊二（Y4）作為測量指標。

本研究各潛在變項間之關係假設如下：國小高年級學童之說謊自我效能對中立化技術具有直接影響效果；其次，說謊效益評估對中立化技術具有直接影響效果；最後，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具有直接影響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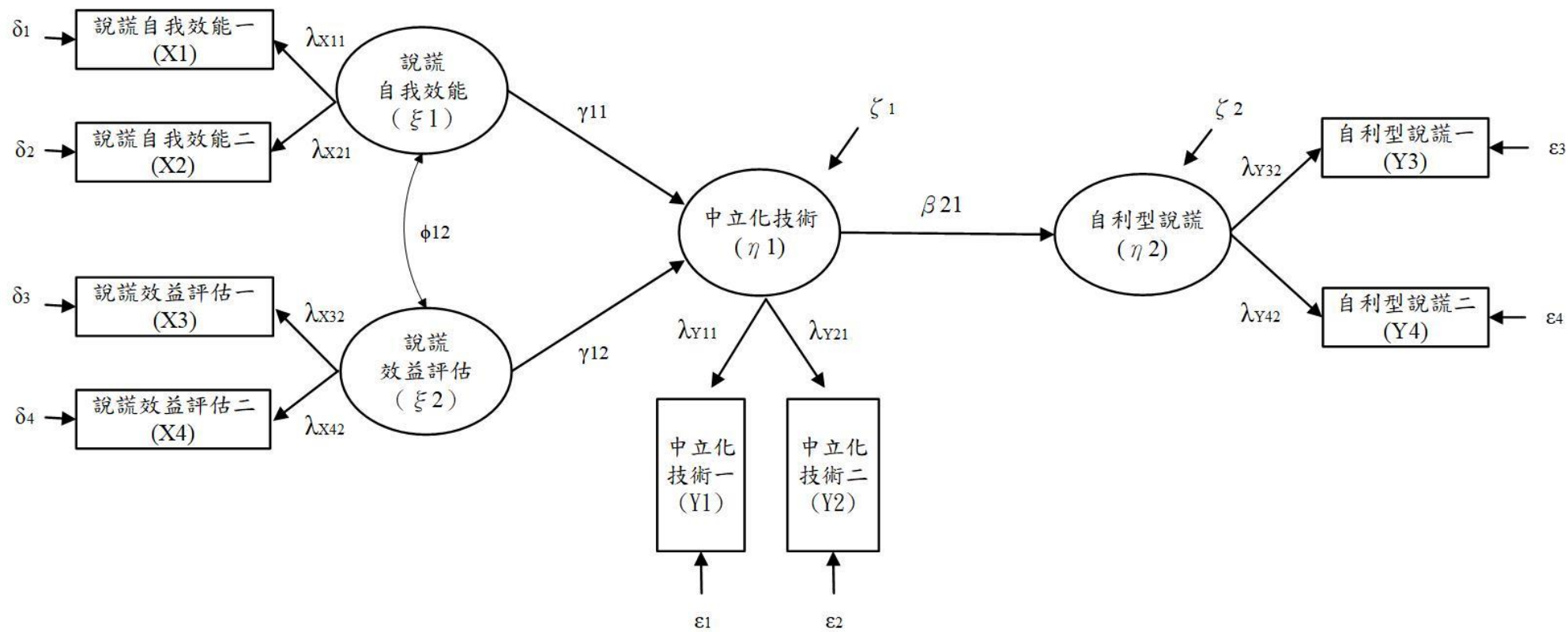


圖 3-2-1 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模式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研究目的所提出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說謊自我效能是否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影響自利型說謊？
- 二、說謊效益評估是否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影響自利型說謊？

參、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之探討及研究問題，共提出二個研究假設，茲分述如下：

H1：說謊自我效能透過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具有影響效果。

H2：說謊效益評估透過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具有影響效果。

肆、模式之適配度指標

模式之適配度指標乃用於檢驗本研究理論模式與觀察資料之契合情形，而模式之適配度指標可透過：基本的適配度（preliminary fit criteria）、整體模式適配度（overall model fit）及模式內在結構適配度（fit of internal structure of model）等三個方面進行檢驗（周子敬，2006；陳正昌等人，2009）。將分述如下：

一、基本的適配度

陳正昌等人（2009）指出 Bagozzi 與 Yi 所主張之模式基本的適配度標準乃一值得參照之架構，認為共有五項較為重要之指標，分述如下：

- （一）不可有負的誤差變異。
- （二）誤差變異須達到顯著水準。
- （三）估計參數間之相關絕對值不可太趨近於 1。
- （四）因素負荷量介於 .50 至 .95 之間為佳，不可太高或太低。
- （五）不可有過大的標準誤。

二、整體模式適配度

整體模式適配度意在檢驗整體模式與觀察資料之間的適配程度，亦即模式的外在品質。

其整體模式適配度之又可透過：絕對適配指標（absolute fit indices）、相對適配指標（relative fit indices）及精簡適配指標（parsimonious fit indices）等三種類型作為檢定標準之指標，將分述如下：

（一）絕對適配指標

絕對適配指標乃在關注重製相關係數或是共變數之能力（邱皓政，2003；周子敬，2006），檢定標準如下：

1. 卡方考驗值（ χ^2 ）須以未達顯著水準為判斷標準。
2. 適配度指標（goodness of fit index, GFI）至少須大於 .90 以上。
3. 調整後適配度指標（adjusted goodness of fit index, AGFI）至少須大於 .90 以上。
4. 平均概似平方誤根係數（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RMSEA）須小於 .05。

（二）相對適配指標

相對適配指標乃用於在基準線模式和理論模式相比之下，對於理論模式而言，何者為較佳之增值適配度（邱皓政，2003；陳正昌等人，2009），其檢定標準如下：

1. 標準適配度指標（normal fit index, NFI）至少須大於 .90。
2. 非規範適配度指標（non-normed fit index, NNFI）至少須大於 .90。
3. 比較適配指標（comparative fit index, CFI）至少須大於 .90。
4. 增值適配指標（incremental fit index, IFI）至少須大於 .90。

（三）精簡適配指標

精簡適配指標乃考慮模式中估計參數之多寡，並檢視模式之簡約程度，其數值越接近於 1 代表該模式越精簡（邱皓政，2003；周子敬，2006），其檢定標準如下：

1. 精簡標準適配度指標（parsimony normed of fit index, PNFI）至少須大於 .50。
2. 精簡適配度指標（parsimony goodness of fit index, PGFI）至少須大於 .50。

三、模式內在結構適配度

模式內在結構適配度致在檢驗模式內之估計參數是否達顯著水準、各測量指標的信度，以及各個潛在變項的信、效度等，亦即模式的內在品質（陳正昌等人，2009）。其標準分述如下：

- （一）個別項目之信度（individual item reliability）在 .50 以上。
- （二）潛在變項之成分信度（composite reliability）在 .60 以上。
- （三）潛在變項之平均變異抽取（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在 .50 以上。
- （四）所有估計之參數皆達顯著水準。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國小學生日常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包含兩個部份：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個人日常生活經驗」，此部分又分為四個面向，分別是：「說謊自我效能」與「說謊效益評估」為自變項之測量；「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為依變項之測量。各個變項之量表形式、編製依據與計分方法，茲分述如下：

壹、說謊自我效能量表

一、量表編制依據

本研究之「說謊自我效能量表」共計 8 題，題項包含：（1）不管真的假的，我能夠辦的跟真的一樣；（2）就算做不到的事，我也能說的像是我能做到一樣；（3）就算真相不是那樣，我能夠辦的像是真的一樣；（4）如果想出去，我能夠找到藉口讓爸媽答應我出門去；（5）如果不想做那些事，我能夠找到藉口讓自己不必做；（6）即便是我的錯，我也能鬼扯說那些事跟我無關；（7）就算不是真的，我也能說到讓別人相信我盡力了；（8）我可以把不知道的事，說得像是我很懂一樣。

二、量表形式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之「說謊自我效能量表」係採用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受試者在填寫問卷之題目時，依據其自身在日常生活中實際狀況來選填適合的答案。答項包含：「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等四個選項，並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此量表所得之總分數取其平均值，其平均值愈高，代表該受試者評估自身說謊能力的效能愈高。反之，則代表受試者評估自身說謊能力的效能愈低。

三、信、效度

本研究以 824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將說謊自我效能量表進行項目相關分析、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作為題項之選取依據。首先，本研究依據邱皓政（2019）之量表題項的信效度分析依據，其中修正後之項目總相關須大於 .30，以及在因素分析中的因素負荷量宜大於 .45 作為評判標準；同時，本研究也將評估刪除後是否可提高內部一致性信度之題項作

為保留題項之依據。再者，本研究於進行因素分析時，是以主軸因子分析法（principal axis factoring）並以直接斜交法（oblique rotations）萃取因素，依其結果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大於 .45 之題項，同時排除因素負荷量較低之題項。研究結果顯示僅萃取出一個因素。如表 3-3-1 所示，說謊自我效能量表修正後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54 至 .73 之間，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50.78%，因素負荷量介於 .56 至 .80 之間，所測得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係數值為 .89。

表 3-3-1
說謊自我效能量表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 (N = 824)

題項	修正後項目 總相關性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不管真的假的，我能夠辦的跟真的一樣	.72	.78	.89
就算做不到的事，我也能說的像是我能做到一樣	.69	.74	
就算真相不是那樣，我能夠辦的像是真的一樣	.73	.80	
如果想出去，我能夠找到藉口讓爸媽答應我出門去	.54	.56	
如果不想做那些事，我能夠找到藉口讓自己不必做	.63	.66	
即便是我的錯，我也能鬼扯說那些事跟我無關	.67	.71	
就算不是真的，我也能說到讓別人相信我盡力了	.67	.72	
我可以把不知道的事，說得像是我很懂一樣	.69	.71	

隨即，本研究再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chi^2 (20, N = 824) = 284.39, p < .05$ 。RMSEA = .13，NFI = .92，NNFI = .90，CFI = .93，IFI = .93，GFI = .92，AGFI = .86。由表 3-3-2 所示，說謊自我效能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54 至 .82 之間、個別指標信度介於 .29 至 .67 之間、組成信度為 .89、平均變異抽取量為 .51。綜合上述可知，說謊自我效能量表之信、效度尚可接受。

表 3-3-2

說謊自我效能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 (N = 824)

題項	因素 負荷量	個別 指標信度	組成 信度	平均變異 抽取量
不管真的假的，我能夠辦的跟真的一樣	.81	.66		
就算做不到的事，我也能說的像是我能做到一樣	.74	.55		
就算真相不是那樣，我能夠辦的像是真的一樣	.82	.67		
如果想出去，我能夠找到藉口讓爸媽答應我出門去	.54	.29		
如果不想做那些事，我能夠找到藉口讓自己不必做	.64	.44	.89	.51
即便是我的錯，我也能鬼扯說那些事跟我無關	.70	.50		
就算不是真的，我也能說到讓別人相信我盡力了	.70	.52		
我可以把不知道的事，說得像是我很懂一樣	.70	.50		

貳、說謊效益評估量表

一、量表編制依據

本研究之「說謊效益評估量表」共計 11 題，題項包含：(1) 說謊可以讓一個人不會那麼丟臉的影響有多少；(2) 找藉口讓一個人可以減輕處罰的影響有多少；(3) 用瞎辦的可以讓一個人得到好康的影響有多少；(4)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逃避責任的影響有多少；(5)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不必做討厭的事的影響有多少；(6)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避免麻煩的影響有多少；(7) 鬼扯可以讓一個人很有面子的影響有多少；(8) 鬼扯可以讓一個人被稱讚或讚美的影響有多少；(9) 說假話可以讓一個人被喜歡多一點的影響有多少；(10) 說假話可以讓一個人的祕密不被發現的影響有多少；(11) 用說謊來逃避，可以讓一個人被原諒的影響有多少。

二、量表形式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之「說謊效益評估量表」係採用李克特 (Likert) 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受試者在填寫問卷之題目時，依據其自身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有人說謊、找藉口、瞎辦、鬼扯、說假話、不說實話、不說真話等行為沒有被發現之情況下，會有哪些影響並依據受試者實際感

受來選填適合的答案。答項包含：「非常少」、「很少」、「很多」、「非常多」等四個選項，且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此量表所得之總分數取其平均值，其平均值愈高，代表該受試者預期說謊所帶來之效益愈高。反之，則代表受試者預期說謊所帶來之效益愈低。

三、信、效度

本研究以 824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將說謊效益評估量表所進行之項目相關分析、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與說謊自我效能之選題依據維持一致，研究結果顯示僅可萃取出一個因素。如表 3-3-3 所示，說謊效益評估量表修正後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57 至 .76 之間，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51.05%，因素負荷量介於 .59 至 .80 之間，所測得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係數值為 .92。

表 3-3-3
說謊效益評估量表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 (N = 824)

題項	修正後項目 總相關性	因素 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說謊可以讓一個人不會那麼丟臉的影響有多少	.57	.59	
找藉口讓一個人可以減輕處罰的影響有多少	.62	.64	
用瞎辦的可以讓一個人得到好康的影響有多少	.69	.73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逃避責任的影響有多少	.73	.77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不必做討厭的事的影響有多少	.73	.77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避免麻煩的影響有多少	.76	.80	.92
鬼扯可以讓一個人很有面子的影響有多少	.68	.71	
鬼扯可以讓一個人被稱讚或讚美的影響有多少	.69	.72	
說假話可以讓一個人被喜歡多一點的影響有多少	.70	.72	
說假話可以讓一個人的祕密不被發現的影響有多少	.65	.68	
用說謊來逃避，可以讓一個人被原諒的影響有多少	.67	.70	

隨即，本研究再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chi^2(44, N = 824) = 487.02, p < .05$ 。RMSEA = .11, NFI = .90, NNFI = .89, CFI = .91, IFI = .91, GFI = .90, AGFI = .85。由表 3-3-4 所示，說謊效益評估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58 至 .80 之間、個別指標信度

介於 .34 至 .64 之間、組成信度為 .92、平均變異抽取量為 .51。綜合上述可知，說謊效益評估量表之信、效度尚可接受。

表 3-3-4

說謊效益評估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 (N = 824)

題項	因素 負荷量	個別 指標信度	組成 信度	平均變異 抽取量
說謊可以讓一個人不會那麼丟臉的影響有多少	0.58	.34		
找藉口讓一個人可以減輕處罰的影響有多少	0.63	.40		
用瞎辦的可以讓一個人得到好康的影響有多少	0.73	.53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逃避責任的影響有多少	0.78	.61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不必做討厭的事的影響有多少	0.78	.61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避免麻煩的影響有多少	0.80	.64	.92	.51
鬼扯可以讓一個人很有面子的影響有多少	0.72	.52		
鬼扯可以讓一個人被稱讚或讚美的影響有多少	0.71	.50		
說假話可以讓一個人被喜歡多一點的影響有多少	0.72	.52		
說假話可以讓一個人的祕密不被發現的影響有多少	0.67	.45		
用說謊來逃避，可以讓一個人被原諒的影響有多少	0.70	.49		

參、中立化技術量表

一、量表編制依據

本研究所採用之「中立化技術量表」係採用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的中立化技術量表題項。中立化技術量表分為五個面向，但本研究則聚焦於與說謊行為攸關之「責任的否定」面向之題目，共計 4 題，題項包含：（1）我不會故意犯錯，只是會忍不住；（2）有時候違反規定是逼不得已的；（3）那些別人覺得我犯的錯，根本不是我的問題；（4）如果我做了不好的事，也是別人害我去做的。

二、量表形式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之「中立化技術量表」係採用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受試者在

填寫問卷之題目時，依據其自身的實際狀況進行填答。答項包含：「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等四個選項，且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此量表所得之總分數取其平均值，其平均值愈高，代表該受試者之中立化技術程度愈高。反之，則代表受試者之中立化技術程度愈低。

三、信、效度

本研究以 824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將中立化技術量表所進行之項目相關分析、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與說謊自我效能量表之選題依據維持一致，研究結果顯示僅可萃取出一個因素。如表 3-3-5 所示，中立化技術量表修正後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44 至 .58 之間，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39.31%，因素負荷量介於 .53 至 .72 之間，所測得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係數值為 .72。

表 3-3-5
中立化技術量表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 (N = 824)

題項	修正後項目 總相關性	因素 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我不會故意犯錯，只是會忍不住	.45	.55	.72
有時候違反規定是逼不得已的	.58	.72	
那些別人覺得我犯的錯，根本不是我的問題	.55	.69	
如果我做了不好的事，也是別人害我去做的	.44	.53	

隨即，本研究再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chi^2(2, N = 824) = 63.41, p < .05$ 。RMSEA = .19，NFI = .91，NNFI = .73，CFI = .91，IFI = .91，GFI = .96，AGFI = .81。由表 3-3-6 所示，中立化技術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53 至 .72 之間、個別指標信度介於 .28 至 .52 之間、組成信度為 .72、平均變異抽取量為 .39。綜合上述可知，中立化技術量表之信、效度尚可接受。

表 3-3-6

中立化技術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 (N = 824)

題項	因素 負荷量	個別 指標信度	組成 信度	平均變異 抽取量
我不會故意犯錯，只是會忍不住	0.57	.32		
有時候違反規定是逼不得已的	0.72	.52		
那些別人覺得我犯的錯，根本不是我的問題	0.66	.44	.72	.39
如果我做了不好的事，也是別人害我去做的	0.53	.28		

肆、自利型說謊

一、量表編制依據

本研究之「自利型說謊量表」共計 8 題，題項包含：(1) 我會說一點兒謊來得到一些好處(如：出去玩、拿到禮物、遊戲、上網.....)；(2) 我會說一些假話來讓別人比較喜歡我；(3) 我會說一點兒謊，讓別人更相信我；(4) 我會找藉口讓自己不必做那些不想要做的事；(5) 我會說一點兒謊，讓自己丟臉的事可以不被發現；(6) 我會找藉口讓自己不會被處罰；(7) 事情沒辦法完成的時候，我會找藉口來逃避；(8) 我犯錯的時候，會扯說那是別人的錯。

二、量表形式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之「自利型說謊量表」係採用李克特 (Likert) 四點量表之計分方式，受試者在填寫問卷之題目時，依據其自身在日常生活中實際狀況來選填適合的答案。答項包含：「從未或很少」、「偶爾」、「經常」、「總是」等四個選項，並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此量表所得之總分數取其平均值，其平均值愈高，代表該受試者自利型說謊較為頻繁。反之，則代表受試者自利型說謊較不頻繁。

三、信、效度

本研究以 824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將自利型說謊量表所進行之項目相關分析、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與說謊自我效能量表之選題依據維持一致，研究結果顯示僅可結果顯示可萃取出一個因素。如表 3-3-7 所示，自利型說謊量表修正後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58

至 .72 之間，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48.66%，因素負荷量介於 .62 至 .77 之間，所測得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係數值為 .88。

表 3-3-7

自利型說謊量表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 (N = 824)

題項	修正後項目 總相關性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α
我會說一點兒謊來得到一些好處(如：出去玩、拿到禮物、遊戲、上網.....)	.61	.65	.88
我會說一些假話來讓別人比較喜歡我	.59	.63	
我會說一點兒謊，讓別人更相信我	.70	.75	
我會找藉口讓自己不必做那些不想要做的事	.63	.67	
我會說一點兒謊，讓自己丟臉的事可以不被發現	.66	.70	
我會找藉口讓自己不會被處罰	.72	.77	
事情沒辦法完成的時候，我會找藉口來逃避	.71	.76	
我犯錯的時候，會扯說那是別人的錯	.58	.62	

隨即，本研究再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chi^2(20, N = 824) = 153.69, p < .05$ 。RMSEA = .09，NFI = .95，NNFI = .93，CFI = .95，IFI = .95，GFI = .96，AGFI = .92。由表 3-3-8 所示，自利型說謊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62 至 .77 之間、個別指標信度介於 .38 至 .60 之間、組成信度為 .88、平均變異抽取量為 .49。綜合上述可知，自利型說謊量表之信、效度尚可接受。

表 3-3- 8

自利型說謊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 (N = 824)

題項	因素 負荷量	個別 指標信度	組成 信度	平均變異 抽取量
我會說一點兒謊來得到一些好處(如：出去玩、拿到禮物、遊戲、上網.....)	0.66	.44		
我會說一些假話來讓別人比較喜歡我	0.63	.40		
我會說一點兒謊，讓別人更相信我	0.74	.55		
我會找藉口讓自己不必做那些不想要做的事	0.68	.46		
我會說一點兒謊，讓自己丟臉的事可以不被發現	0.70	.49	.88	.49
我會找藉口讓自己不會被處罰	0.77	.60		
事情沒辦法完成的時候，我會找藉口來逃避	0.76	.58		
我犯錯的時候，會扯說那是別人的錯	0.62	.38		

第四節 研究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於問卷資料回收後，進行初步之檢視與整理，並以 SPSS 26.0 版本之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編碼與登錄之工作。首先，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及探索性因素分析（EFA），以檢視各個變項間之平均數、標準差等分布情形與各個變項之信、效度分析。其次，進行關聯性之分析，以作為後續相關分析之基礎。最後，本研究再以 LISREL 8.51 版本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CFA）與結構方程模式（SEM）分析，以考驗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其分析方法分述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以描述性統計分析，知悉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自利型說謊之各個變項平均數、標準差等之數值，以檢視各個變項之基本分布狀況，並作為本研究資料處理之基礎。

貳、探索性因素分析

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為因素分析之一種方式，意在對觀察變項之因素結構尚未了解，因而對該觀察變項計算其共變程度，直至所有變異量被解釋完畢，進而萃取出潛在因素之結構，以達到資料縮減之目的。

參、關聯性分析

關聯性分析又名相關分析，意在分析變項間之相互關係及方向。因此，本研究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了解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自利型說謊各個變項間之相互關係以及關聯性為何。

肆、驗證性因素分析

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為因素分析之一種方式，乃運用於對觀察變項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基礎後所進行之信、效度考驗。

伍、結構方程模式分析

結構方程模式係考驗及探討自變項與依變項路徑關係之統計分析方法。因此，本研究即採用結構方程模式分析，以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的「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自利型說謊」間之關係及影響路徑。



第五節 實施程序

為探究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並達本研究之目的，因此本研究之實施過程可列為五個部分，茲分述如下：

壹、文獻閱讀與擬定研究題目

先行針對說謊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等研究方向蒐集相關資料並瀏覽之，待彙整相關資料後便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因而確定以「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為研究主題，亦確認其研究目的及初步擬定本研究之架構。

貳、蒐集文獻資料並撰寫研究計畫

確定研究主題後，便著手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國內外文獻、期刊、論文、書籍等資料，經閱讀、彙整相關文獻資料後，以取得本研究之基本概念及理論基礎，進而建立本研究之架構，並依其研究架構開始撰寫研究計畫。

參、編訂研究工具

依據文獻內容及相關學者先前之研究，進而編製出本研究之調查問卷。本研究使用之研究工具之「中立化技術量表」係採用相關量表並依本研究所需使用之，且取得量表使用同意書。而「說謊自我效能量表」、「說謊效益評估量表」、「自利型說謊量表」乃經由研究者參酌並彙整相關文獻及量表後，依照本研究之變項概念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編製而成。

肆、抽樣與施測

本研究以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採分層叢集之方式進行樣本選取、寄出問卷及問卷之施測。由於人力有限，研究者便附上相關施測說明，請該班級教師協助問卷發放及施測，待施測完畢後協助寄回。

伍、問卷資料整理、分析並撰寫研究結果

問卷收回後，首先，將取得之資料進行初步檢視及編碼並輸入至 SPSS 統計軟體。其次，剔除無效、遺漏填答之問卷並取得有效樣本數。最後，進行資料分析並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依據研究假設，將回收之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的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為闡述本研究之研究結果，本章共分成四個小節，第一節為基本統計分析；第二節為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力行說謊之影響模型考驗；第三節為模式各潛在變項間之效果；第四節則依據研究結果進行解釋與討論。分述如下：

第一節 基本統計分析

本節將針對本研究之測量變項得分情況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並闡述變項與變項間之相關係數，詳述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說謊自我效能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受試者若在此部份得分愈高，代表說謊自我效能越高，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首先，本研究依據邱皓政（2019）所指出之透過平均數與標準差可分別檢視資料之集中情形與離散情形，以及透過偏態（skewness）與峰度（kurtosis）得知樣本之分布特性且偏態係數若大於 0 則視為正偏態，反之，小於 0 則視為負偏態；此外，Kline（2005）亦指出若偏態之絕對值小於 3.00，峰度之絕對值小於 10.00，則可稱之為單變量常態分配。研究結果如表 4-1-1 所示，說謊自我效能之平均數為 1.80、標準差為 .64、偏態係數為 .64、峰度係數為 .23，表示說謊自我效能屬於正偏態且較集中於低分。綜合上述可知，說謊自我效能亦符合單變量常態分配。

表 4-1-1

受試者在說謊自我效能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N = 824$)

變項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說謊自我效能	1.00	4.00	1.80	.64	.64	.23

二、說謊效益評估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受試者若在此部份得分愈高，代表該受試者預期說謊所帶來之效益愈高，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本研究將說謊效益評估量表所進行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與說謊自我效能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之評斷依據維持一致。研究結果如表 4-1-2 所示，說謊效益評估之平均數為 1.97、標準差為 .69、偏態係數為 .52、峰度係數為 -.13，表示說謊效益評估屬於正偏態且較集中於低分。綜合上述可知，說謊效益評估亦符合單變量常態分配。

表 4-1-2
受試者在說謊效益評估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N = 824)

變項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說謊效益評估	1.00	4.00	1.97	.69	.52	-.13

三、中立化技術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受試者若在此部份得分愈高，代表該受試者之中立化技術程度愈高，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本研究將中立化技術量表所進行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與說謊自我效能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之評斷依據維持一致。研究結果如表 4-1-3 所示，中立化技術之平均數為 2.31、標準差為 .68、偏態係數為 -.11、峰度係數為 -.21，表示中立化技術屬於負偏態且較集中於高分。綜合上述可知，中立化技術估亦符合單變量常態分配。

表 4-1-3
受試者在中立化技術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N = 824)

變項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中立化技術	1.00	4.00	2.31	.68	-.11	-.21

四、自利型說謊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受試者若在此部份得分愈高，代表該受試者自利型說謊較為頻繁，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本研究將自利型說謊量表所進行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與說謊自我效能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之評斷依據維持一致。研究結果如表 4-1-4 所示，自利型說謊之平均數為 1.50、標準差為 .52、偏態係數為 1.44、峰度係數為 2.48，表示自利型說謊屬於正偏態且較集中於低

分。綜合上述可知，自利型說謊亦符合單變量常態分配。

表 4-1-4

受試者在自利型說謊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N = 824$)

變項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自利型說謊	1.00	4.00	1.50	.52	1.44	2.48

貳、相關係數矩陣分析

依據邱皓政 (2012) 指出相關係數之強度與意義，其認為相關係數在 .10 至 .39 之間視為低度相關；相關係數在 .40 至 .69 之間視為中度相關；相關係數在 .70 至 .99 之間則視為高度相關。因此，本研究以此作為評斷之標準，研究結果如表 4-1-5 所示。首先，所有變項之相關係數絕對值介於 .25 至 .88 之間。其次，說謊自我效能與中立化技術（中立化技術一、中立化技術二）具有顯著之正相關，其相關係數之絕對值介於 .25 至 .32 之間，屬於低度相關；說謊效益評估與中立化技術（中立化技術一、中立化技術二）具有顯著之正相關，其相關係數之絕對值介於 .18 至 .23 之間，屬於低度相關。最後，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自利型說謊一、自利型說謊二）具有顯著之正相關，其相關係數之絕對值介於 .26 至 .33 之間，屬於低度相關。

表 4-1-5

所有測量指標之相關係數

變項名稱		2	3	4	5	6	7	
1 說謊自我效能一	1							
2 說謊自我效能二	.80*	1						
3 說謊效益評估一	.39*	.34*	1					
4 說謊效益評估二	.41*	.34*	.88*	1				
5 中立化技術一	.27*	.25*	.18*	.20*	1			
6 中立化技術二	.32*	.31*	.23*	.22*	.61*	1		
7 自利型說謊一	.52*	.52*	.30*	.30*	.26*	.32*	1	
8 自利型說謊二	.51*	.49*	.28*	.28*	.27*	.33*	.82*	1

註：* $p < .05$

第二節 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

本節旨在針對上述各個變項之得分情形進行模式之適配度考驗，本研究將以基本的適配度考驗、整體模式適配度考驗以及模式內在結構適配度考驗等三個面向進行考驗，分述如下：

壹、模式基本適配度考驗

本研究發現理論模式之參數估計結果並無負的誤差變異，且誤差變異皆達顯著水準；估計參數間之相關係數絕對值並未有趨近於 1 的情形產生，且無過大之標準誤差，皆符合 Bagozzi 與 Yi 所主張之模式基本的適配度標準（陳正昌等人，2009）。此外，進一步檢視後發現，本研究理論模式之因素負荷量如表 4-2-1 所示，說謊自我效能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85 至 .94 之間；說謊效益評估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92 至 .95 間；中立化技術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71 至 .79 之間；自利型說謊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90 至 .91 之間。綜合上述可知，本研究所所有變項之因素負荷量最低為 .71，最高為 .95，符合因素負荷量應介於 .50 至 .95 之間（陳正昌等人，2009）。因此，本研究理論模式符合基本的適配度考驗之標準。

表 4-2-1
基本的適配度考驗結果

	變項名稱	因素負荷量
說謊自我效能 (ξ_1)	說謊自我效能一 (X1)	.94
	說謊自我效能二 (X2)	.85
說謊效益評估 (ξ_2)	說謊效益評估一 (X3)	.92
	說謊效益評估二 (X4)	.95
中立化技術 (η_1)	中立化技術一 (Y1)	.71
	中立化技術二 (Y2)	.79
自利型說謊 (η_2)	自利型說謊一 (Y3)	.90
	自利型說謊二 (Y4)	.91

貳、整體模式適配度考驗

在整體模式適配度方面，其可分為絕對適配度指標、相對適配度指標及精簡適配度指標等三個面向，進行考驗，其考驗結果如表 4-2-2 所示。首先，在絕對適配度指標方面，本研究之理論模式與所觀察資料之適配度卡方檢定 $\chi^2 (16, N = 824) = 213.57$ ， $p < .05$ 達顯著水準，表示該理論模式與所觀察之資料並未適配。但依據過去研究顯示，卡方檢定之 χ^2 值易因樣本數量而有所變動，樣本數若過大易使 χ^2 值獲得顯著而使得模式被拒絕，因此諸位學者建議除了進行卡方檢驗外，亦可透過其他考驗標準進行評斷（邱皓政，2005；周子敬，2006；陳正昌等人，2009）。因此，本研究隨即以其他指標檢視之，GFI = .94，符合檢定標準；AGFI = .86，雖未符合大於 .90 之檢定標準但仍尚可接受；RMSEA = .12，雖未符合小於 .05 之檢定標準但仍尚可接受。因此，本研究之理論模式之絕對適配度指標尚可接受。

其次，在相對適配度指標方面，NFI = .95、NNFI = .91、CFI = .95、IFI = .95，均符合大於 .90 之檢定標準，因此本研究之理論模式具有不錯的相對適配度。最後，在精簡適配度指標方面，PNFI = .54，符合檢定標準；PGFI = .42，雖未符合大於 .50 之檢定標準，但仍尚可接受。綜合上述可知，整體而言，本研究所建構之理論模式外在品質與所觀察之資料，在整體模式之適配度考驗中尚可接受。

表 4-2-2

整體模式之適配度考驗結果

適配度 指標類型	Goodness of Fit Statistics	考驗標準	考驗結果
絕對適配指標	Degrees of Freedom = 16		
	Normal Theory Weighted Least Squares Chi-square = 213.57 (p = .00)	大於 .05	不符
	Goodness of Fit Index (GFI) = .94	大於 .90	符合
	Adjusted Goodness of Fit Index (AGFI) = .86	大於 .90	不符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RMSEA) = .12	小於 .05	不符
相對適配指標	Normal Fit Index (NFI) = .95	大於 .90	符合
	Non-normed Fit Index (NNFI) = .91	大於 .90	符合
	Comparative Fit Index (CFI) = .95	大於 .90	符合
	Incremental Fit Index (IFI) = .95	大於 .90	符合
精簡適配指標	Parsimony Normed of Fit Index (PNFI) = .54	大於 .50	符合
	Parsimony Goodness of Fit Index (PGFI) = .42	大於 .50	不符

參、模式內在結構適配度考驗

模式內在結構適配度考驗係在檢驗各測量指標之個別項目信度，以及各個潛在變項之成分信度與平均變異抽取量，其研究結果如表 4-2-3 所示。首先，就個別項目信度而言，本研究之所有個別項目信度介於 .50 至 .90 之間，皆符合高於 .50 之檢定標準。其次，就本研究理論模式中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自利型說謊等潛在變項而言，其成分信度分別為 .89、.93、.72 及 .90，皆符合高於 .60 之檢定標準。最後，進一步檢視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及自利型說謊等潛在變項之平均變異抽取量，其結果分別為 .80、.87、.56 及 .82，皆符合高於 .50 之檢定標準，且兩個潛在變項決定係數值分別為 .28、.27。綜合上述可知，整體而言，本研究所建構之理論模式內在品質良好，得以解釋所有的觀察資料。

表 4-2-3
模式之個別項目信度、潛在變項成分信度、平均變異抽取量

變項	因素負荷量	測量指標之 個別項目信度	潛在變項之 成分信度	潛在變項之 平均變異抽取量
說謊自我效能 (ξ1)			.89	.80
說謊自我效能一 (X1)	.94	.88		
說謊自我效能二 (X2)	.85	.72		
說謊效益評估 (ξ2)			.93	.87
說謊效益評估一 (X3)	.92	.85		
說謊效益評估二 (X4)	.95	.90		
中立化技術 (η1)			.72	.56
中立化技術一 (Y1)	.71	.50		
中立化技術二 (Y2)	.79	.62		
自利型說謊 (η2)			.90	.82
自利型說謊一 (Y3)	.90	.81		
自利型說謊二 (Y4)	.91	.83		

第三節 模式各潛在變項間之效果

本節旨在針對本研究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等潛在變項間之效果，其效果分為直接效果、間接效果及全體效果等三個部分，以下將分別闡述：

壹、各潛在變項間之直接效果

本研究之說謊自我效能與說謊效益評估為潛在自變項，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為潛在依變項，模式中各變項間之直接效果如圖 4-3-1 所示。首先，說謊自我效能對中立化技術 ($\gamma = .46, t = 9.30, p < .05$) 的直接效果達顯著水準，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的說謊自我效能越高，其中立化技術程度亦越高。其次，說謊效益評估對中立化技術 ($\gamma = .13, t = 3.04, p < .05$) 的直接效果達顯著水準，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的說謊效益評估越高，其中立化技術程度亦越高。最後，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 ($\gamma = .52, t = 11.18, p < .05$) 的直接效果達顯著水準，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的中立化技術越高，其自利型說謊程度越高。

貳、各潛在變項之間接效果

由表 4-3-1 可知，本研究之說謊自我效能可透過中立化技術 ($\gamma_{11} \times \beta_{21} = .46 \times .52 = .24$) 對自利型說謊產生間接效果，其標準化值為 .24，表示說謊自我效能越高者，會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對自利型說謊產生間接效果之影響。此外，說謊效益評估亦可透過中立化技術 ($\gamma_{12} \times \beta_{21} = .13 \times .52 = .07$) 其標準化值為 .07，表示說謊效益評估越高者，會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對自利型說謊產生間接效果之影響。

參、各潛在變項之全體效果

綜合所有潛在變項之直接效果與間接效果，如表 4-3-1 可知，各個變項之全體效果。首先，說謊自我效能對中立化技術、自利型說謊等變項之標準化全體效果如下：說謊自我效能對中立化技術之全體效果值為 .46；說謊自我效能對自利型說謊之全體效果值為 .24，綜合上述可知，說謊自我效能對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皆具有正向的預測效果。其次，說謊效益評估對中立化技術、自利型說謊等變項之標準化全體效果如下：說謊效益評估對中立化技術之全體效果值為 .13；說謊自我效能對自利型說謊之全體效果值為 .07，綜合上述可知，說謊效益評估對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皆具有正向的預測效果。最後，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標準化全體效果值為 .52，表示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具有正向的預測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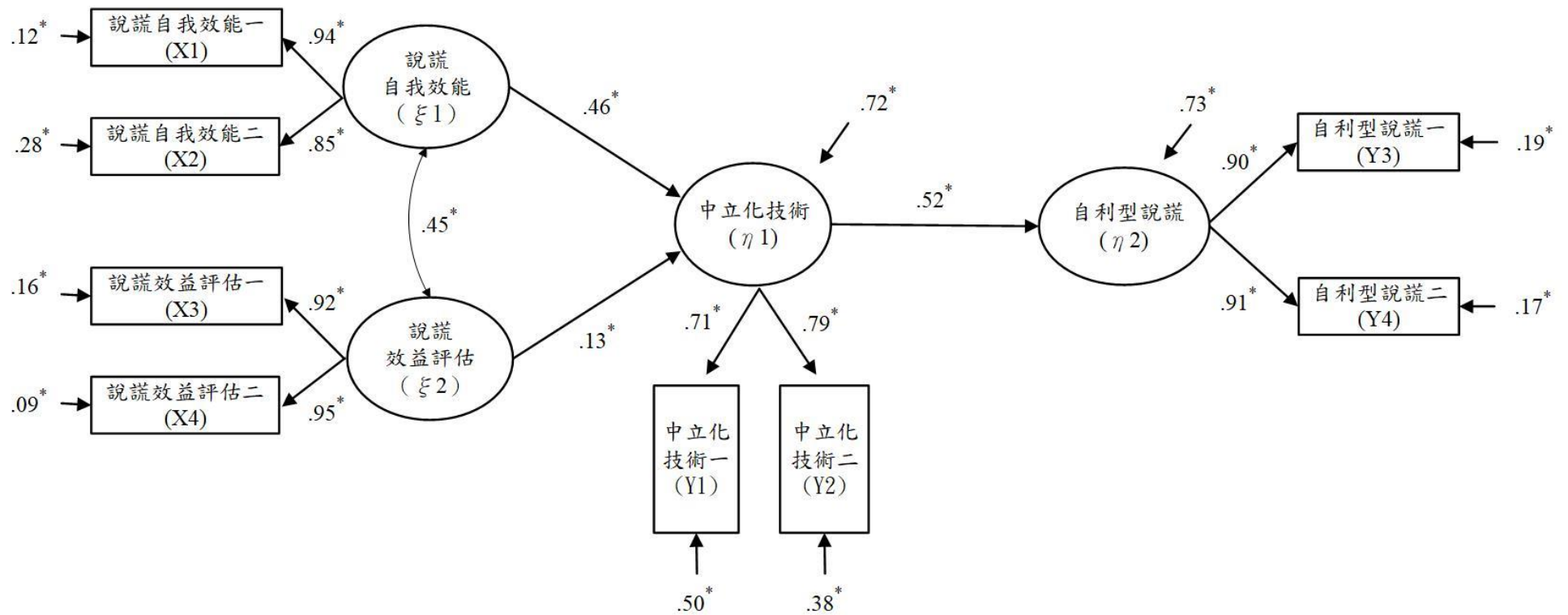


圖 4-3-1 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模式 (SC 解) ($N = 824$)

表 4-3-1

各潛在變項間之直接效果、間接效果及全體效果分析一覽表

變項名稱	依變項 (內衍潛在變項)	
	中立化技術 (η_1)	自利型說謊 (η_2)
自變項 (外衍變項)	說謊自我效能 (ξ_1)	
	直接效果	.46 (9.30 [*])
	間接效果	.24 (8.07 [*])
	全體效果	.46 (9.30 [*])
	說謊效益評估 (ξ_2)	
	直接效果	.13 (3.04 [*])
	間接效果	.07 (2.99 [*])
	全體效果	.13 (3.04 [*])
	(內衍潛在變項) 依變項	中立化技術 (η_1)
直接效果		.52 (11.18 [*])
間接效果		
全體效果		.52 (11.18 [*])

註：* $p < .05$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發現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與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具有關聯性，故依據研究結果進行說明與討論，將分述如下：

壹、說謊自我效能、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

本研究將檢驗說謊自我效能與自利型說謊間之關聯性，研究結果發現，說謊自我效能對自利型說謊具有間接關係之影響。代表說謊自我效能可能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影響自利型說謊。簡言之，說謊自我效能之高低未必會直接影響或是預測自利型說謊的產生，而是得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對自利型說謊產生影響。由此可知，說謊自我效能會透過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具有間接影響效果，因此，研究假設 H1 得以獲得研究支持。然而，此研究結果與 Bandura 的自我效能之觀點略微不同，依據自我效能之理論觀點而言，個體主觀評估之效能高低會直接影響行為的產生，但在本研究結果中實際上則驗證了第二章文獻探討之推論，即便個體認為有其說謊能力可使他人相信，也可能選擇不說謊，反而是當個體對自利型說謊產生可預期之結果時，才會使得中立化技術浮現，使得說謊行為者移動個人的道德基準線，為自己尋找一套合理化之說詞，最後則產生自利型說謊行為。

貳、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之影響

本研究將檢驗說謊效益評估與自利型說謊間之關聯性，研究結果發現，說謊效益評估對自利型說謊具有間接關係之影響。代表說謊效益評估可能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影響自利型說謊。簡言之，說謊效益評估之高低未必會直接影響或是預測自利型說謊的產生，而是得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對自利型說謊產生影響。由此可知，說謊效益評估會透過中立化技術對自利型說謊具有間接影響效果，因此，研究假設 H2 得以獲得研究支持。然而，事實上本研究之結果與 Clarke 與 Cornish 理性選擇理論之觀點是略微不同，依據理性選擇理論觀點而言，個體在評估效益的多寡時會直接影響行為的產生，但在本研究中實際上則驗證了第二章文獻探討之推論，認為即便效益高，若行為者對自利型說謊未產生可預期之結果時，則不會導致行為的產生；相反地，當行為者對自利型說謊有可預期之結果時，則會伴隨著中立化技術的產生，並藉由一套合理化的機制，是自己暫時符合道德規範之標準，進而產生自利型說謊行為。

整體而言，說謊自我效能與說謊效益評估皆會透過「中立化技術」進而產生自利型說

謊，代表當個體對自利型說謊產生結果預期時，首先，會衡量自身說謊能力之高低或是說謊本身效益之多寡後，再透過中立化技術，降低內心之道德門檻後，才會產生自利型說謊。其研究結果亦符合中立化技術之理論觀點，中立化技術會直接導致行為的產生，即當個體找到一套符合社會規範的合理化說詞後，就會有自利型說謊行為的產生。此外，雖然本研究中僅探討中立化技術「否定責任」之構面，然而，中立化技術的其他構面，可能與其他不同謊言型態存在著關聯性，例如：個體犯罪時，若是藉由說謊而使自己減輕或是免除其罰則等，則可視為是重大謊言，而此謊言型態則為未列入在本研究之探討中，是以本研究推論其他中立化技術的構面可能在不同的謊言類型中具有影響力。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旨在闡述透過研究結果歸納出研究結論、研究貢獻，以及進一步提出相關之研究建議與限制。因此，本章共分為三個小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與貢獻；第二節為研究限制；第三節為研究建議，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貢獻

壹、研究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之關聯性。過去雖有相關學者各自採用自我效能、理性選擇理論與中立化技術之觀點，但卻未有一個整合行之發現。因此，本研究乃針對這些理論概念及觀點，進行一個整合性之探討，研究結果顯示，首先，說謊自我效能與自利型說謊具備關聯性，且屬於間接影響。其次，說謊效益評估與自利型說謊具備關聯性，且屬於間接影響。最後，中立化技術與自利型說謊具有關聯性且屬於直接影響。代表說謊自我效能與說謊效益評估均會透過中立化技術之方式引發行為的產生。換言之，說謊自我效能愈高者其中立化技術程度愈高，愈容易產生自利型說謊；說謊效益評估愈高者其中立化技術程度愈高，愈容易產生自利型說謊。

貳、研究貢獻

由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文獻探討可知，在說謊行為方面，大多都以說謊動機及說謊行為進行探討，更進一步討論是說謊動機是否能預測說謊行為之產生。而在國內研究中鮮少以自我效能觀點且更聚焦於偏差行為中某一特定行為進行探究；又同時結合理性選擇理論之效益評估觀點，探討與自利型說謊行為之關聯性。進一步而言，由研究結果可知，說謊自我效能、說謊效益評估係透過中立化技術才會促使個體產生自利型說謊行為，意味著能力評估、效益之評估並未直接影響行為的產生，而需中立化技術的浮現才會形成一個較完整的路徑模式。因此，本研究嘗試了過去研究中未嘗試之研究方向，具備了獨特之研究特色，亦提供了一項實證依據，可做為偏差行為相關研究及實務工作上之應用，此為本研究之貢獻。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依據研究過程中遇到之困難與瓶頸等，以致本研究具有一些侷限性，因此提出以下研究限制，茲分述如下：

壹、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因人力資源有限，主要係以嘉義市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為抽取之樣本，在推論上僅限於嘉義市，並無法推論至全國國小高年級學童自利型說謊行為之現況，故在推論描述上，需較為謹慎。

貳、研究方法之限制

以研究時間的觀點檢視之，本研究係屬於橫斷性研究。橫斷性研究乃指在特定的時間點上，對某個母群體之特定社會事實或現象進行研究調查，其僅代表該特定時間之研究結果（Babbie, 2011/2013）。對此，基於 Gist 與 Mitchell（1992）提出之自我效能為動態性結構可能隨著時間而產生變化，故未能進行固定樣本之貫時追蹤研究（panel study）仍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參、研究內容之限制

本研究說謊效益評估之測量已將說謊效益的多寡及重要性納入探討，但說謊行為可能高度受到情境導向因素的影響，意味著行為者將依情境判斷是否說謊，若感受到對說謊效益有高度需求者則較可能採取說謊行為。然而，本研究僅針對整體生活情境中對當事者之說謊效益進行探討，並無將說謊效益之需求強度納入共同探討，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關於實務面及未來研究之建議，以提供相關實務工作者及學者之參考與運用，分述如下：

壹、對實務工作者之建議

一、降低學生之說謊自我效能感

本研究所得出之結果為國小高年級學童之自利型說謊行為與說謊自我效能具有間接效果，是以降低學童之說謊自我效能感為減少學童自利型說謊之解決策略。其中，影響自我效能感之因素，共分為四個面向，分別是：操作成就、替代性經驗、言語勸說及生理狀態（Bandura, 1997a, 1997b）。意味著，若是能減少孩子之個人成功說謊之直接經驗便可降低其說謊之熟練度；多留意孩子之個人交友及互動狀況，以減少個人習得、模仿他人成功的說謊經驗，及避免經由他人之鼓舞、說服進而提升個人對說謊能力之自信心；再者，在學校課業、同儕互動、家庭生活等多種面向，應多注意孩子個人之身心狀態，是否在哪個面向有遇到瓶頸與困難，多傾聽、了解孩子內心真實的想法，並適時地提供協助，給予更多的關心。

二、提高效益獲得之標準、改變學生對於效益之觀念

本研究所得出之結果為國小高年級學童之自利型說謊行為與說謊效益評估具有間接效果，是以降低學童之說謊效益為減少學童自利型說謊之解決策略。因此，可提升效益獲得之門檻，使得孩子較不易藉由說謊來得到好處；或是改變孩子對於效益的看法，例如：讓效益具有普遍性，因而降低或削弱孩子心中對於效益的重要性，是以變成無利可圖，因此便有機會可降低自利型說謊之產生。

三、降低或縮減中立化技術的採用

本研究所得出之結果為國小高年級學童之自利型說謊行為與中立化技術具有直接效果，是以降低學童之中立化技術為減少學童自利型說謊之解決策略。首先，可增強孩子的道德教育，除了可抑制孩子移動其內心道德標準線、提升道德認知與道德情緒外，也能使得孩子縮減中立化技術的使用。此外，透過邏輯思維之訓練，可避免孩子將有關於自身之責任歸咎於周遭之人、事、物，以利排除陷入自利歸因偏誤的狀態，藉以降低採用中立化技術並強化孩子對自我責任的承擔。

貳、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擴展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是以嘉義市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為抽取之樣本，在推論上僅限於嘉義市，易有推論之侷限性。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擴大研究區域，納入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地區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除了以全國為母群體進行抽樣，更具推論代表性之外，亦可進行地區性之比較，檢視是否有地域或是文化之差異。再者，未來研究也可嘗試以不同年齡層，例如：國中生、高中生等作為研究對象，可了解不同年齡層之研究結果為何。

二、採用不同研究方法

以研究時間的觀點檢視之，本研究係屬於橫斷性研究，其資料僅能代表國小高年級學童所產生之結果，無法闡述在時間序列上之關連性為何。Babbie（2011/2013）指出縱貫研究回收之資料乃是一種跨越單一時間之研究設計，是一種可持續觀察某種社會現象或事實之研究方法。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嘗試採用縱貫性研究之研究設計，較能檢視研究對象隨著時間之經過，是否會產生不同的反應或結果。

三、納入不同研究內容

1. 針對本研究之研究變項做更細緻之劃分

本研究之說謊效益評估、自利型說謊等變項經由因素分析皆只萃取出一個因素，但是本研究基於對研究結果之好奇與想像，推論說謊效益評估是否能劃分出不同類型之因素構面；以及在說謊行為中除了自利型說謊之外，是否含有其他類型之劃分。此外，本研究對於說謊之定義僅限縮於口語表達的形式，並未納入非語言形式，例如：面部表情、肢體動作等或是重大謊言進行探討；最後，可將說謊效益之需求強度納入研究中。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將上述內容納入研究中進行探究。

2. 納入不同變項概念進行探討

首先，本研究聚焦於說謊效益之面向與自利型說謊進行探討，然而根據理性選擇之觀點，個體除了會衡量效益之外，亦會評估該行為會使個體承受多少的風險及成本（許春金，2007）。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將說謊的風險、成本評估納入研究中，除了在學術領域中有新的研究亮點之外，亦能了解不同說謊的評估面向是否會影響自利型說謊行為。其次，說謊

行為在生活中扮演著人際潤滑之功能，甚至得以促使社交互動之進行（Feldman, 2009／2010）。意味著，說謊行為貌似會對個體在生活適應中扮演一重要角色，即適時地說謊且非重大之謊言，是否會使個體在生活的環境中，例如：家庭環境、校園環境、同儕團體之間產生影響作用，若說謊行為有助於生活適應良好，又是否需糾正、阻止或是否定兒童及青少年之說謊行為，乃是一值得探討之議題。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納入生活適應之變項，與自利型說謊行為進行探討，以了解其影響模式為何。最後，本研究依變項之研究焦點為自利型說謊，又說謊行為之類型亦有以他人為導向之謊言型態，未來研究亦可將此概念納入研究中進行探討與比較。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Albert Bandura (1995)。社會學習理論 (周曉虹譯)。桂冠。(原著出版年：1977)
- Albert Bandura (2001)。思想和行動的社會基礎：社會認知論 (林穎、王小明、胡誼、龐維國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86)
- Earl R. Babbie (2013)。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 (二版) [蔡毓智譯]。雙葉書廊。(原著出版年：2011)
- Ian Leslie (2012)。不說謊，我們活不下去！ [楊語芸譯]。漫遊者。(原著出版年：2012)
- Paul Ekman (1995)。孩子，你說謊！ [孫以潔、陳芊斐譯]。及幼文化。(原著出版年：1989)
- Robert Feldman (2010)。謊言實境秀：破解生活中無所不在的欺騙 [謝伯讓、高蕙涵譯]。行人。(原著出版年：2009)
- 王盈雅 (2017)。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
- 何杰 (1998)。精妙說謊技巧。漢欣文化。
- 吳武典 (1988)。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張老師。
- 吳清山、林雍智 (2020)。教育學門論文寫作格式指引：APA 格式第 7 版之應用 [電子書]。心理。
- 李威辰 (2001)。父母社經地位、青少年緊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
- 李晶晶 (2009)。班杜拉社會學習理論述評。沙洋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0(3)，22-25。
- 周子敬 (2006)。結構方程模式 (SEM) -精通 LISREL。全華。
- 周震歐 (1993)。犯罪社會學。黎明。
- 林正文 (1991)。說謊兒童的行為觀察與輔導。初等教育學報，4，1-16。
- 邱皓政 (2005)。結構方程模式：LISREL 的理論、技術與運用。雙葉。
- 邱皓政 (2019)。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 (六版)。五南。

- 邱蘭櫻（2018）。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動機、說謊行為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
- 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之手稿〕。社會學研究所，南華大學。
- 教育部統計處（2021）。
- 許春金（2007）。犯罪學（修訂五版）。三民。
- 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09）。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五版）。五南。
- 陳威廷（2017）。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
- 蔡佩珊（2003）。犯罪少年與非犯罪少年說謊行為與動機之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蔡幸宜（2015）。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
- 鄭碧玲（2019）。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

貳、英文部分

-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191-215.
- Bandura, A., & Adams, N.-E. (1977). Analysis of self-efficacy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1(4), 287-310.
- DePaulo, B.-M. (2004). The many faces of lie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ood and evil*, 303-326.
- DePaulo, B.-M., Kashy, D.-A., Kirkendol, S.-E., Wyer, M.-M., & Epstein, J.-A. (1996). Lying in everyday lif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 979-995.
- Gecas, V. (1989).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self-efficac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5(1), 291-316.
- Gist, M., & Mitchell, T. (1992). Self-Efficacy: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Its Determinants and Malleability.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7(2), 183-211.
<https://doi.org/10.5465/amr.1992.4279530>
- Kashy, D.-A., & DePaulo, B.-M. (1996). Who l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5), 1037-1051.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70.5.1037>
- Lavoie, J., Wyman, J., Crossman, A.-M., & Talwar, V. (2018). Lie-telling as a mode of antisocial action: Children's lies and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47(4), 432-450.
<https://doi.org/10.1080/03057240.2017.1405343>
- Sissela Bok (1989). *Lying: Moral Choice in Public and Private Life*. Vintage.
- Stouthamer-Loeber, M. (1986). Lying as a problem behavior in children: A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6(4) 267-289.
- Sykes, G.,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 664-670.
- Xu, F., Bao, X., Fu, G., Talwar, V., & Lee, K. (2010). Lying and truth-telling in children: From concept to action. *Child development*, 81(2), 581-596.
- Kline, R.-B. (200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Guilford Press.

附錄一 說謊自我效能量表

一、說謊自我效能量表題項

1. 不管真的假的，我能夠辦的跟真的一樣。
2. 就算做不到的事，我也能說的像是我能做到一樣。
3. 就算真相不是那樣，我能夠辦的像是真的一樣。
4. 如果想出去，我能夠找到藉口讓爸媽答應我出門去。
5. 如果不想做那些事，我能夠找到藉口讓自己不必做。
6. 即便是我的錯，我也能鬼扯說那些事跟我無關。
7. 就算不是真的，我也能說到讓別人相信我盡力了。
8. 我可以把不知道的事，說得像是我很懂一樣。



附錄二 說謊效益評估量表

一、說謊效益評估量表題項

1. 說謊可以讓一個人不會那麼丟臉的影響有多少。
2. 找藉口讓一個人可以減輕處罰的影響有多少。
3. 用瞎掰的可以讓一個人得到好康的影響有多少。
4.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逃避責任的影響有多少。
5.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不必做討厭的事的影響有多少。
6. 找藉口可以讓一個人避免麻煩的影響有多少。
7. 鬼扯可以讓一個人很有面子的影響有多少。
8. 鬼扯可以讓一個人被讚美或稱讚的影響有多少。
9. 說假話可以讓一個人被喜歡多一點的影響有多少。
10. 說假話可以讓一個人的秘密不被發現的影響有多少。
11. 用說謊來逃避，可以讓一個人被原諒的影響有多少。

附錄三 中立化技術量表

一、中立化技術量表題項

1. 我不會故意犯錯，只是會忍不住。
2. 有時候違反規定是逼不得已的。
3. 那些別人覺得我犯的錯，根本不是我的問題。
4. 如果我做了不好的事，也是別人害我去做的。



附錄四 自利型說謊量表

一、自利型說謊量表題項

1. 我會說一點兒謊來得到一些好處（如：出去玩、拿到事，禮物、遊戲、上網……）。
2. 我會說一些假話來讓別人比較喜歡我。
3. 我會說一點兒謊，讓別人更相信我。
4. 我會找藉口讓自己不必做那些不想要做的事。
5. 我會說一點兒謊，讓自己丟臉的事可以不被發現。
6. 我會找藉口讓自己不會被處罰。
7. 事情沒辦法完成的時候，我會找藉口來逃避。
8. 我犯錯的時候，會扯說那是別人的錯。



附錄五 量表使用同意書

量表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研究所研究生許怡晴，於碩士論文「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中，使用本人所編制之「中立化技術量表」，作為其研究工具。

特此證明

同意人 簽章：

張 珮 明
潘 炫 伶
蔡 亨 宜